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额度）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细内容分别参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2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工银同利”系列随心 E 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 购买金额和期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认购 1000 万元，自动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4) 投资范围：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债权投资、保障退出股权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两融收益权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回购等融资业务。

(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6) 风险揭示：本存款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有投资风险，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等。

(7) 信息披露：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2、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产品名称：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认购信托计划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对应信托单位5,000万份;起息日:2021年12月30日,到期日:2023年12月24日。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20,000万元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对应信托单位20,000万份;起息日:2021年12月30日,到期日:2023年12月30日。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2,000万元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对应信托单位12,000万份;起息日:2022年1月12日,到期日:2024年1月12日。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8,000万元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对应信托单位8,000万份;起息日:2022年1月14日,到期日:2024年1月14日。

(3) 预期收益率:7.50%/年。

(4) 信托财产的运用、处分:本信托计划全部信托资金将用于向武汉合富联银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信托期限内,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或“受托人”)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规定向借款人收取贷款本息。借款人发生《信托贷款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受托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本息。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武汉融创基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以下合称为“保证人”)与受托人签署《保证合同》,为借款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武汉合富联银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以下简称“抵押人”)与受托人签署《抵押合同》,将其合法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沙湖大道以西、体育馆路以南、体育南路以北、规划二路以东的编号为武国用(2014)第284号H7地块。抵押给受托人,为借款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担保。

(5) 风险揭示:信托计划存在法律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风险、抵押物处置风险、抵押物评估价值风险、还款来源不足或落空的风险、去化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公司股权不质押的风险、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和不可抗

力及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6)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7) 信息披露：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3、山东信托·鹏程10号单一资金信托

(1) 产品名称：山东信托·鹏程10号单一资金信托

(2) 认购信托计划的金额及期限：公司于2022年4月2日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25,000万元认购山东信托·鹏程10号单一资金信托；起息日：2022年4月2日，到期日：2022年12月28日。

(3) 预期收益率：受益人业绩比较基准约为12.00%/年。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每日计算，每日计算的信托利益为当日存续信托资金余额\*12%/360。信托终止时，受益人可获分配的最高预期信托收益=信托资金本金+信托期限内每日计算的预期信托利益之和。

(4) 信托财产的运用、处分：本信托资金用于向重庆融创津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信托资金最终用于重庆四面山运动小镇一期开发建设支出等。

(5) 风险揭示：本信托资金用于向重庆融创津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信托资金最终用于重庆四面山运动小镇一期开发建设支出，可能存在法律与政策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

(6)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7) 信息披露：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4、长安宁·融创津浦单一资金信托

(1) 产品名称：长安宁·融创津浦单一资金信托

(2) 认购信托计划的金额及期限：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38,000万元认购长安宁·融创津浦单一资金信托；起息日：2022年4月24日，到期日：2023年1月19日。

(3) 预期收益率：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率12.00%/年。信托利益=信托资金金额\* $(1+12\%)$ \*信托实际天数/365。

(4) 信托财产的运用、处分：本信托资金用于向重庆融创津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信托资金最终用于重庆四面山运动小镇一期开发建设。

(5) 风险揭示：本信托资金用于向重庆融创津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信托资金最终用于重庆四面山运动小镇一期开发建设，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政策风险、市场及利率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

(6)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7) 信息披露：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可能存在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标的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且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将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理财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 （一）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期间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累计收回本金（万元）	累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	------	------------	---------	---------	------	------------	----------	----------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9/2-2021/12/8	4,000.00	2.4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5.84	否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2021/1/7-2021/3/30	21,000.00	2.76%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21,000.00	34.83	否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21/2/23-2021/6/28	45,000.00	2.83%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45,000.00	83.70	否
南昌市兆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2021/1/7-2021/8/27	71,000.00	2.0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71,000.00	337.60	否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2/4/26-2022/12/9	1,000.00	3.4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备注：上述银行理财均为开放式产品，公司可滚动购买和赎回，上表中累计投入金额和累计收回本金系在产品购买期间的合计数据。

## (二) 信托产品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预期收益率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预计收益(万元)	实际损益(万元)	是否涉讼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重庆信托-鑫耀7号集合资金信托	9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3年11月12日	浮动收益	不低于5.00%	0	9,542.47	0.00	否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	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21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4日	浮动收益	7.50%	0	750.00	0.00	否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	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	浮动收益	7.50%	0	1,500.00	0.00	否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	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30日	浮动收益	7.50%	0	3,000.00	0.00	否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	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	5,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30日	浮动收益	7.50%	0	750.00	0.00	否

		托计划（第十二期）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	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十二期）	2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30日	浮动收益	7.50%	0	3,000.00	0.00	否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	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十三期）	12,000	2022年1月12日	2024年1月12日	浮动收益	7.50%	0	1,800.00	0.00	否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	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十四期）	8,000	2022年1月14日	2024年1月14日	浮动收益	7.50%	0	1,200.00	0.00	否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	山东信托·鹏程10号单一资金信托	25,000	2022年4月2日	2022年12月28日	浮动收益	12.00%	0	2,250.00	0.00	否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	长安宁·融创津浦单一资金信托	38,000	2022年4月24日	2023年1月19日	浮动收益	12.00%	0	3,373.15	0.00	否
<b>合计</b>			<b>233,000</b>	--	--	--	--	<b>0</b>	<b>27,165.62</b>	<b>0.00</b>	--

## 五、备查文件

-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指令、产品说明书、理财服务协议；
- 4、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风险声明书、银行水单；
- 5、山东信托·鹏程10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风险声明书、银行水单；
- 6、长安宁·融创津浦单一资金信托合同、风险声明书、银行水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